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張維書
電話：04-22289111#54215
電子信箱：weil229@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中字第11201123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87040000E_1120112316_ATTACH1.pdf)

主旨：轉知美國馬里蘭州喬治王子郡學區（PGCPS）徵聘5名華語教師，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20日臺教文(六)字第1120123759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與美國馬里蘭州教育廳簽訂合作備忘錄，旨揭學區擬徵聘我國合格教師赴當地中小學擔任雙語融入式課程教師，聘任期間自113年8月14日至115年6月30日止，將視教學評鑑結果1年1聘，薪資比照馬里蘭州正式教師薪級，由美方全額支付；另由教育部補助機票款（上限1,750美元）及教材教具費300美元。
- 三、檢送教育部113年補助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113006T號通告乙份，該通告內容刊載於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網址：https://lmit.edu.tw/sc/world_detail_edu/857），有意申請者，請至該網頁查詢並於「華語教學人才庫」註冊登錄。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立南興國民中

人事室 收文:112/12/21



1120006597

有附件



學、臺中市立廊子國民中學、臺中市北屯區南興國民小學除外)
副本：本局高中職教育科、本局國小教育科、本局國中教育科

2023/12/21
11:40:22
電子公文
交換



裝

訂



線